

附件 3

东莞市军旺五金饰品配件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我公司在东莞市黄江镇板湖东街4号301室出现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环境保护意识及培训管理监管不到位。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我公司全力整改，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现已整改车间密闭且已经安排专职人员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并且建立开关记录

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张运军

承诺时间：2026年4月2日

